

淡江大學 處理流程

校園性別事件

知悉發生校園性別事件

軍訓室

依規定通報
主管機關(教育部)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A108辦公室)

諮輔中心

依規定通報
主管機關(社會局)

性平會依性平法處理

依性平法第32條第2項不受理
申請調查者：

1. 非屬本法所規定事項
2. 未具真實姓名
3.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

調查報告或相關處理
情形提交性平會審議

事件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屬實後，
應依相關法律或校規懲處；其經證實有
誣告之事實者，可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做
適當之懲處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處理結果有異議，可於收
到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書面具明理由申復，
以一次為限。

性平會追蹤輔導成效及相關處理結果，
並報送主管機關結案

法令依據：

性別平等教育法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教師法
淡江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規定
淡江大學學生獎懲辦法